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19-003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执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结案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本次涉诉金额：25,970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负面影响。

2019 年 1 月 29 日，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出具的《执行结案通知书》，就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提起的关于与青海五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彩矿业”）保证合同纠纷的三起诉讼执行结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五彩碱业”，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的另一方股东五彩矿业（持有青海五彩碱业 49% 股权）未按《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反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向唐山中院对五彩矿业提起诉讼并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上述三起诉讼合计涉诉金额 25,970 万元。

上述案件的起诉、受理、一审判决、上诉、二审判决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5 月 20 日、2017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3 月 10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5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9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执行情况

唐山中院依据生效判决于2019年1月14日10:00至2019年1月15日10:00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对被执行人五彩矿业持有青海五彩碱业49%范围内分别价值9,800万元、9,800万元、6,370万元的股权进行拍卖，最终竞买人为五彩矿业。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2月17日、2019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29日，公司收到唐山中院就上述三起诉讼分别出具的(2017)冀02执13511号、(2018)冀02执7014号、(2018)冀02执15656号《执行结案通知书》。2019年1月17日及18日，被执行人五彩矿业分别将全部价款9,800万元、9,800万元、6,370万元及拍卖的评估费用230万元打入案件相应的案款账户，唐山中院已将上述案款发放给公司，此前被执行人五彩矿业已向唐山中院缴纳三起案件相应的诉讼费及执行费。至此，被执行人已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全部义务。

上述三起案件执行完毕结案。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已结案，公司已收到相应案款，减少了公司为青海五彩碱业代偿的25,970万元银行贷款，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关于公司与五彩矿业的保证合同纠纷案的其他案件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唐山中院(2017)冀02执13511号《执行结案通知书》；
- 2、唐山中院(2018)冀02执7014号《执行结案通知书》；
- 3、唐山中院(2018)冀02执15656号《执行结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